

阳政办函〔2024〕41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城县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创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成立阳城县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吉俊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超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吉朝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大晋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孔宏伟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成 员:王雪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吴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王向军 县财政局局长  
卫红星 县工信局局长

刁学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李明 县住建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志坚 县统计局局长  
王江燕 县科技局局长  
张红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于建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闫 峰 县林业局局长  
郝小锋 县水务局局长  
申晋亮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队长  
卢剑锋 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宋晓军 县数据中心主任  
张晓军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雄军 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岳屹松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锋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孔宏伟同志兼任。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